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签署对外投资意向性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函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增资的方式投资新疆愚恒影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愚恒影业”或“标的公司”），增资完成后持有其约 10%的股份。由于目前愚恒影业尚未完成审计、评估，本次增资的具体增资价格及增资价款总额将在公司尽职调查结束后，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愚恒影业评估值于正式协议中各方协商确定。现公司拟与愚恒影业及其股东新疆智恒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和段泽坤先生签署《关于新疆愚恒影业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意向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阅了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我们同意公司签订此对外投资意向性协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本次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新疆愚恒影业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意向书》的议案在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前已经得到我们事先认可。

2、公司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段佩璋先生、余亦坤先生回避表决。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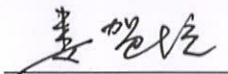
3、公司本次拟向愚恒影业增资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整合发挥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业务协同效应，不会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本次签订的协议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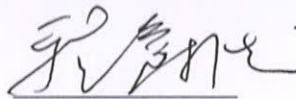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签署对外投资意向性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函》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姜贺统



程爵浩

2018年2月5日